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6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林雅晴

相　對　人　鳳翔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附表1至附表3利息自發票日起依貴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8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.88%），暨附表4至附表5利息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03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88%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

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9651號
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（百分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880,000元 | 230,520元 | 108年11月12日 | 111年9月15日 | 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 | 4.02% |
| 002 | | | | | 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 | 4.16% |
| 003 | | | | | 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28% |
| 004 | 1,500,000元 | 632,584元 | 109年4月28日 | 111年9月30日 | 111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| 3.38% |
| 005 | | | | | 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| 3.505% |
| 006 | | | | | 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63% |